

关于 1000 吨级泊位货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怡基机电铁器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1000 吨级泊位货运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1000 吨级泊位货运码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华侨农场鸿安围下横沥水道南侧，码头占用河道岸线长约 49 米。本项目码头主要利用第三方单位的自卸船对砂、石等散货进行卸货，利用广州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软管吸入散装水泥船中的水泥进行卸货，利用广州怡基机电铁器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怡基公司”）吊车对铁器（产品）进行装船工作，砂、石卸船 60 万吨/年、水泥卸船 10 万吨/年，铁器装船 0.35 万吨/年。码头工作人员由怡基公司现有工作人员调配，不另设工作人员。现场年作业时间为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码头运输作业只在非雨天进行，雨天条件下不进行作业或停止作业。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华侨农场鸿安围下横沥水道南侧。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2、装卸、运输、机械运行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码头平台清洗污水与初期雨水利用码头围堰和缓坡收集后共用一套沉砂池处理，处理后采用罐车定期转移至广州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码头设置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接收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后依托广州怡基机电铁器工程有限公司已有的“化粪池+A/O”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界河，最终进入下横沥水道；生活污水不在码头所在水域排放。

2、项目应加强装卸废气处理工艺，装卸粉尘采用喷枪洒水的方式处理、运输粉尘采用加装皮带机防护罩密闭运输的方式抑尘处理，粉尘尾气均于码头无组织排放；码头配备岸电，机械尾气产生量少，于码头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配备含油污水接收装罐和污水泵用于接收靠岸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后的含油污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从事船舶残余物质接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项目应加强对船舶导助航和通航秩序管理，严格执行船舶水上水下作业活动通航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禁止在恶劣天气和海况下进行靠离泊作业；做好环境事故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减少船舶因碰撞等导致溢油将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敦诚智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